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4827號

原告 林惠華

被告 李冠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03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2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2,7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97,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及同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更正聲明請求金額為68,350元，並將關於其中「連帶」部分刪除，經記明筆錄在卷(本院卷第93至94、106頁)，本院審酌原告上開更正請求，其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與原訴仍屬相同，僅請求金額減少而已，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將連帶部分刪除，則屬更正法律上陳述，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准許之。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 年7 月23日13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汽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有停放
04 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
05 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06 害，支出修繕費用33,550 元(含零件費用26,050元、行車紀
07 錄器7,500 元)及因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之交通費用34,800
08 元，共計支出68,350 元，惟被告迄今未為清償。為此，爰
09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68,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抗辯：依現場照片顯示雙方車輛並無任何刮擦痕，被
13 告否認有撞倒系爭車輛，傾倒原因停車腳架未立穩妥所致，
14 另原告原先向被告求償26,050元，起訴後竟增加為33,550
15 元，且所提之估價單據欠缺店家之蓋印證明，請求金額亦未
16 扣除，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均有不當。次外，原告主張
17 之交通費用與本件車損並無相關，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乘車
18 之地點、搭乘車輛之車牌號碼及駕駛之簽章等資料，則原告
19 求償實有不當等語。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願供擔
20 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
23 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資收據、調
24 解不成立證明書、行車執照、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25 23至45頁、第129 至131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市
26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本院卷第61至
27 86頁)，應堪認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擔
28 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
29 件爭點厥為：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若有，應
30 負之賠償金額為何？

31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03 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何相當之注意義務
04 乙節，並未舉證以佐其說，揆諸上開規定，應推定被告就本
05 案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之
06 責。

07 (三)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11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 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警詢時供稱：系爭車輛是靜
13 止停放路旁機車格內，我是在屋內聽到機車倒地聲，出來看
14 才知我機車遭被告碰撞，我母親剛好有看到對方汽車駛來時
15 停等不到5秒，系爭車輛就突然倒地等語(本院卷第68頁)，
16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3
17 頁、第75至86頁)，此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我本
18 來要買麵，當時是慢慢靠路邊停過去，後來發現麵店沒有
19 開，我在車上討論吃什麼，聊兩句系爭車輛就倒了等語(本
20 院卷第106至107 頁)，堪認本案事故發生時，被告確實駕駛
21 前開車輛當中，衡情系爭車輛為大型重型機車，本停放在停
22 車格中，若非有外力介入，以車型、車重、四周未有其他行
23 人及車輛以觀，實無無由倒地之可能，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24 遭被告前開車輛碰撞倒地，並非無憑，此外被告並未再舉其
25 他證據以佐其說，則被告抗辯並未碰撞系爭車輛等語，即非
26 可採，依此，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本件事故，堪以認
27 定。準此，被告前開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28 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9 所受損害，應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請求說明如下：

30 1.修繕費用

31 (1)原告已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3,550 元乙節(含零件費用2

6,050 元、行車紀錄器7,500 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3、129 頁），應堪認為真實。被告固抗辯：估價單據並無維修店家之蓋章等語。惟查，系爭估價單上蓋有「宥任車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有該發票影本附卷可參，則被告此部分抗辯即有誤解。此外，系爭車輛乃左倒，修繕部位亦均為左側車身之損害，有現場照片、前開估價單附卷可查，則原告主張估價單修繕項目為本件事故所造成，應屬可採。

(2)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其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始屬合理。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及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之耐用年數均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而系爭車輛為109 年11 月出廠，另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為購買系爭車輛時所安裝等語，有行車執照、本院筆錄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07、131 頁），則使用期間至110 年7 月23 日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9 月，是依上開說明系爭車輛零件及行車紀錄器經折舊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0,063元（計算式如附表），逾此範圍，尚屬無據。

2. 交通費用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提出車資收據為證，主張其於系爭車輛送修後，因需通勤上班而支出交通費用34,800 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本院審酌汽、機車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對於生活維持具有一般中心意義的經濟性財貨，原告無論有無上班或執行業務，

01 平日代步應有使用系爭車輛代步之需要，而系爭車輛因本件
02 事故受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於修理期間內受有
03 「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應可認定。次查，原告固未
04 能舉證系爭車輛實際修理天數，然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修繕項
05 目、位置、車行工料分配及工時需求結果，本院認系爭車輛
06 維修日數應以4日工作日為合理，另佐以依大都會計程車網
07 站車資試算結果，自原告住家至上班地點，單趟車資試算結
08 果為330 元，有試算表附卷可查，則原告請求之交通費應以
09 2,640 元(計算式： $330 \times 2 \times 4 = 2640$)為當，逾此部分，尚非
10 有據。

11 3.綜上，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2,7
12 03元(計算式：車損20,063元+交通費之損失2,640 元=227
13 03元)。

1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
20 第1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
21 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
22 狀繕本於111 年1 月7 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89頁送達證
23 書)，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 年1 月8 日起算，按週年利率百
25 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可採。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7
27 03元，及自111 年1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8 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9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31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本院卷第95
02 頁），核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上。

03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
04 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命
05 兩造按主文第3 項所示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陳航代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廖鳳美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33,550 \times 0.536 \times (9/12) = 13,487$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550 - 13,487 = 20,063$